

# 江苏大学医学部文件

江大医字[2021] 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临床教学 基地实习生管理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、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：

根据江苏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部署和江苏大学《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临床教学基地实习生管理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思想高度重视。**各基地要本着对学生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始终把学生生命健康安全放在首位。全面落实临床教学基地在实习生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健全实习生管理机制和防控工作体系，切实按照属地、学校疫情防控要求，把实习生纳入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管理，防止出现防控盲区，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生管理各项举措，筑牢学生安全防护网。

**二、强化防控管理。**各基地要加强疫情监控，密切关注

实习生身体健康状况，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。要加强校院联动，督促提醒实习生坚持“每日健康打卡”，扎实落实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加强实习生出行管理，原则上不得离开实习所在地，非必要不外出，严格执行出行请销假审批，做好出行记录，确保行程可追溯。对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的学生，应立即安排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。同时，根据需要定期为实习生进行核酸检测。

**三、认真做好引导。**各基地要关心关爱实习生、特别是其身心健康。要向实习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信息，密切关注他们心理变化，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，减少学生及家长的恐慌、紧张情绪，提升实习生个人防护意识。科学安排契合教学要求、风险可控的临床实践教学活动，提供与带教老师同等防护条件，规范临床操作流程，防范感染和传播风险。如需实习生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，则须向学校报备审批同时提供充足的防护物资并开展上岗前培训。

特此通知。

